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府行救字第 1100246976 號

訴願人：林 00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 00 里 00 路 45 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右訴願人林 00 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0 日仁鄉土農字第 110002047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本縣仁愛鄉土地為00段1527、1527-2地號(分割自母號1527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稱系爭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登記土地面積為3472平方公尺;885平方公尺，土地編定類別為林業用地，由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系統內載明「84年度調查現況使用情形」得知，系爭土地於84年間清查之現使用人均為林阿本，訴願人前於109年12月16日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原處分機關於110年1月4日至現地勘查，另有訴外人施00(非原住民)陳述系爭土地為自己向訴外人巫00承租，使用現況為暫時休耕。原處分機關為釐清系爭土地使用情形，遂於同年3月24日通知三方召開調處會議，訴外人施00未到場，調處結果:因雙方均未符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由原處分機關擇期至現地插牌，雙方均不可使用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經審酌調查事實及證據後，不符合該法第17條第1項

規定，以110年9月10日以仁鄉土農字第1100020479號函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於同年9月29日提起訴願，本案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住民申請取得第 1 項第 3 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 30 日之程序。第 1 項第 3 款原住民保留地，因實施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使用類別者，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第 1 項第 3 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其流程說明之作業流程欄 3. 公所初審步驟說明「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二）申請人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79 年 3 月

26 日)前使用迄今。(1)按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認定-原始清冊之使用人(含三親等)或繼承人。…(三)申請人與土地現使用人是否符合，且無糾紛情事。」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始清冊使用人林 00 登記耕作之土地，因訴願人不黯法令，出嫁後日出而作日暮而息，四處打工維生，近因姐妹各自辦理遺產土地登記，始知先父原始登記名下之土地被無權利之人杖勢知識、權勢予以將其侵占、令人實難甘服，為此懇請各位委員主持公道，體恤苦情，准予無償取得所有權維持蟻命，以符實際而免冤抑等語，資為爭議。

三、卷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原登記使用人林 00 之繼承人，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4 日至現地勘查及 110 年 3 月 24 日調處會議得知訴願人非土地現況使用人，並無自 79 年 3 月 26 日前使用迄今之事實，不符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要件，原處分機關依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初審步驟之審查應注意事項，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

四、山地保留地清冊係作為受理原住民辦理權利回復時重要之審查參考依據，該山地保留地清冊使用人及其 3 等親屬為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審查要件之一，惟因該清冊使用人尚未取得法律上之權利，並未擁有財產權，訴願人主張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容有誤會，且上開辦法不僅應於 79 年 3 月 28 日施行前所開墾完竣之事實為已足，尚須未曾中斷，自行耕作之狀態迄主管機關核

准其申請時仍繼續為必要，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0 日仁鄉土農字第 1100020479 號函否准所請，尚非無據，應予維持。

四、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許 玉 玲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

縣長 林明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